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53 和 61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2 月 2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最近从不同来源得到的信息都表明，以色列占领当局打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一个石油钻探项目。以色列能源部已授权美国精灵能源公司在该地区钻探石油。以色列报纸“新消息报”2013 年 2 月 21 日版指出，以色列能源部长乌兹·兰道已经同意精灵能源行政总裁关于开始钻探的一项申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占领国采取的这一非法行动，公然违反了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目的是巩固其占领和吞并，而安理会则确认，以色列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和行政管辖的决定是无效的，且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以色列的行动违反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所通用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企图利用该地区目前情况，巩固其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掠夺其资源这一危险举动。以色列公然违反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



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占领下的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对土地、水和能源资源的主权，这一权利不得被利用、耗尽或浪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无视以色列继续违反安理会决议的非法行为，就鼓励了以色列再度挑战联合国的公信力及其决议的约束力。

联合国现在必须中止以色列目前对其决议和法律的蔑视，并必须摒弃对以色列予以政治豁免权的双重标准，否则以色列可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对叙利亚阿拉伯居民为所欲为，而不承担其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履行其职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防止占领国进行可能损害被占领土的自然、人口和环境特点完整性的任何活动。

叙利亚还指出，所涉公司来自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因此该国对确保这一公司遵守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负有双重责任。

叙利亚要求，安理会不仅限于单纯正式谴责以色列侵犯叙利亚的领土完整，还应建立一种机制，迫使以色列尊重和执行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其他国际决议。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要采取切实行动，阻止以色列最新采取的侵略和挑衅行为，联合国将维护其公信力，努力执行旨在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占领的决议，并按照和平进程在这一地区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和平进程的参数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但却遭到以色列的一再破坏。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53 和 61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